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惠如

電話：04-7531924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mei31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4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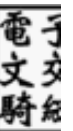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3年全國介聘作業相關表件（共6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07456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7456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074560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30074560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30074560_ATTACH5.pdf、376470000A_1130074560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78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府（局）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（以下簡稱113年全國介聘作業）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 - (一)113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 - (二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- (三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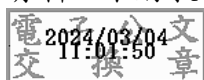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
(五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(六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裝



訂



線